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家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吳家玉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並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將本案中信、臺銀帳戶（下稱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貸款；我以為我貸款的金額比較大，要幫我美化帳戶，才會跟之前的流程不一樣云云。然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

「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

01 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
02 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
03 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
04 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則本件被告
05 辯稱為申辦貸款美化帳戶而提供本件2帳戶云云，揆諸前揭
06 立法理由說明，自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
07 理由。是被告前開所辯及提出與對方之對話紀錄，尚無從資
08 為其有利之認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
09 認定，應予依法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需
2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行
23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至被告所犯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
25 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6 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此等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
27 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
29 價提供帳戶罪

30 (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為聲請貸款而提供本案2帳戶予他人之事
31 實（偵卷第23至24頁），就本案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之犯

01 行予以自白，且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此部分
02 犯罪之答辯，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3 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帳戶交付他人並
05 取得對價，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確實可議；
06 再審酌其坦承有交付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兼衡被告提供金融
07 帳戶之數量、犯罪動機、從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9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四、末查，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之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
12 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
13 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8 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李欣妍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2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7 後，五年以內再犯。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2159號

11 被 告 吳家玉（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家玉於民國113年4月間，因有意申辦貸款，知悉不得有償
16 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處置來路不
17 明與性質不詳之金流，竟仍為求獲取申辦貸款之利益，而基
18 於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
19 籍不詳自稱「張專員」之人聯絡，約定吳家玉提供金融帳戶
20 資料予「張專員」使用，協助金流進出以利貸款。吳家玉遂
21 於113年4月間某日，將其設於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3 稱臺銀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張專員」及其所屬之不詳
24 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先由該
2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蔡淑美、張
26 金峰，致蔡淑美、張金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
27 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
28 吳家玉又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提款時間將
29 該等款項領出，復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蔡淑美、張金

01 蜂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蔡淑美、張金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家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家玉固坦承為求貸款因而提供其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容任不詳年籍之人將款項匯入後，再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上開款項交予他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時要辦理貸款，對方說要幫我做金流，說公司會把錢匯到我的帳戶，我再提出來給他們云云。然查，本案被告係為求申辦貸款，始依詐欺集團要求提供帳戶，並提領匯入帳戶內不明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獲取本無法申貸之貸款，足見被告是為向詐欺集團取得貸款利益，始提供自身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兩者間具有對價給付關係，是認被告犯嫌應堪認定，其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2	1. 告訴人蔡淑美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蔡淑美與暱稱「卓文雄」之LINE帳號的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聲請書。	證明告訴人蔡淑美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騙方式詐欺後，匯款38萬2,000元之事實。

01

3	1. 告訴人張金峰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張金峰與暱稱「張榮鈞」之LINE帳號的對話紀錄、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	證明告訴人張金峰遭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詐騙方式詐欺後，匯款62萬元之事實。
4	中信帳戶、臺銀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蔡淑美、張金峰匯入如附表一所示款項，旋即遭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之事實。
5	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臺灣銀行取款憑條、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資料	證明被告於告訴人蔡淑美、張金峰匯入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僅係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嫌。

11

12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因貸款遭詐騙帳號資料之情，有其提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資料1份在卷可查，且依LINE對話內容均未提及任何有關暗示收購或租借帳戶之訊息，並審酌被告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而遭偵查或審理之犯罪紀錄，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是被告主觀上欠缺洗錢及詐欺犯意，

13

14

15

16

17

18

19

01 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3 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4 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任 亭

10 附表一：（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蔡淑美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起，透過網際網路以LINE暱稱「卓文雄」，向蔡淑美佯稱其兒子，以急需用錢為由，致蔡淑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6日10時31分	38萬2,000元	中信帳戶
2	張金峰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4月23日起，透過網際網路以LINE暱稱「張榮鈞」，向張	113年4月26日12時17分	62萬元	臺銀帳戶

(續上頁)

01

		金蜂佯稱為其兒子，以急需用錢為由，致張金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帳戶	提款金額
1	113年4月26日11時26分	中信帳戶	30萬元
2	113年4月26日11時32分	中信帳戶	8萬2,000元
3	113年4月26日13時06分	臺銀帳戶	45萬元
4	113年4月26日13時18分	臺銀帳戶	2萬15元
5	113年4月26日13時20分	臺銀帳戶	6萬元
6	113年4月26日13時21分	臺銀帳戶	6萬元
7	113年4月26日13時23分	臺銀帳戶	3萬元